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3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鉅磐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滄海

被告 王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7萬138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
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1萬417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11日邀同被告林滄
07 海及王俊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8 萬元，借款期間三年，期間自111年05月11日起至114年05月
09 11日止，兩造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3.99%計付，並同意其利
10 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
11 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定儲利率指數加2.92%計算；今原告
12 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月定儲指數利率（即依112年10月01日
13 所示之1.6%）為基準加計2.92%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
14 年息4.52%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5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6 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
17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09月30日
18 後即未能依約繳付本息，借款視同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
19 本金57萬1386元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有借據、放款
20 帳卡明細帳為證。

21 (二)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於111年05月11日邀同被告林滄海及
22 王俊元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三年，
23 期間自111年05月11日起至114年05月11日止，兩造雙方約定
24 利息按年息3.99%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
25 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
26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2.92%計算；今原告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
27 月定儲指數利率（即依112年10月01日所示之1.6%）為基準
28 加計2.92%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52%之利息。另
29 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30 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
31 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

01 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09月27日後即未能依約繳付本
02 息，借款視同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71萬4172元及
03 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有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帳為證。

04 (三)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
05 給付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

07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2紙、放款帳卡明
11 細4紙、約定書4份、放款牌告利率報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2 示資料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被告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5 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8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9 債權人各負全部幾負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20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3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鉅磐工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而尚有如
25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
26 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林滄海、王俊元為連帶保證人，已
27 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8 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朱名堉